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58721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34a1j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33TXC2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建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国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国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25167036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志标	2015035440350000003512440204	BH 015303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志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5303	
林咪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件（图）	BH 0696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325167036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志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40350000003512440204，信用编号BH0153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志标（信用编号BH015303）、林咪咪（信用编号BH06964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25167036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3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4月 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25167036B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蓝峰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施工；销售：节能产品及设备、环保产品及设备；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7日

住　　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剑英大道西侧兴华潮鑫商会大厦商业楼601-603号商务办公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刘志标 （身份证件号码 4414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25167036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0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林咪咪 （身份证件号码 4414[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25167036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1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No. HP0001756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刘志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10月[illegible]日

管理号：20150354103020000351244020I
File No.

20260410483869423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志标	证件号码	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3	梅州市: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4-10 10: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0 10: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咪咪	证件号码	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3	梅州市: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4-10 10: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0 10:14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等，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10日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局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我单位 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已详细阅读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 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所提供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1
六、结论.....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9-441427-04-01-16404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王建华</td><td>联系方式</td><td>1382388692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 205 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验楼 203</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北纬 24 度 32 分 52.539 秒，东经 116 度 9 分 22.11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9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9%</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5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概况</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以扬尘为主，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业，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储存，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规划》；
审批机关：蕉岭县人民政府。</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梅市环审〔2019〕19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规划》，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规划采用一地三区（205国道沿线工业区、中心园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进行布局，总用地为4.8479平方公里（484.79公顷）。其中，205国道沿线工业区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东至天汕高速公路，西至仰天湖山脚，北至油坑建材有限公司，南至现状村庄，面积1.36平方公里；中心园区位于蕉岭县蕉城镇，东至天汕高速公路，西至石窟</td></tr>
</table>

	河，北至樟坑村，南至镇山公园，面积1.61平方公里；集聚区北区蕉岭县广福镇区北侧，东靠天汕高速公路、西至湖坑里、北至福塔水泥厂接自然山体、南至205国道，总规划面积为1.8779平方公里。 205国道沿线工业区规划定位为以发展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新型建材和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现代产业发展区。 中心园区规划定位为以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家具制造和长寿健康产业为主的现代产业发展区。 北区规划以水泥为主的建材产业、新电子、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其目标是建设“生态、环保、效益”生态工业集聚区，推动蕉岭经济振兴发展。 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位于205国道沿线工业区（见附图2），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因此，本项目与《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相符。 **2、与《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应该禁止引入以下项目：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明确淘汰的行业、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以及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 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应严格项目准入，不得引入冶金、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结合蕉岭县产业集聚地拟发展产业类别，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1-2 蕉岭县产业集聚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限制行业	《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C制造业-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1水泥制造。禁止新建水泥制造项目；现有企业通过等量替换逐步退出。现有项目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低于2000吨/日的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技术改造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验楼203，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禁止行业	（1）电镀、制浆造纸、漂染、鞣革、建材、冶金、发酵等重污染行业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 （2）《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与本规划行业相关的以下禁止类项目。 **建材：** 1、水泥生产线，改建 60 万吨/年以下，新建 12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建筑陶瓷生产线（150 万平方米/年以上，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3、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60 万件/年及以上，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4、利用现有 2000 吨/日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 5、石材加工和板材角料综合利用生产 6、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矿山企业配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轻工**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浆造纸、漂染、鞣革、建材、冶金、发酵等重污染行业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1、化学木浆、化学机械木浆、化学竹浆等纸浆生产线 2、纸浆漂白工艺 3、废旧电池资源化回收（动力电池回收，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4、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皮革铬鞣废液的循环利用，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纺织** 1、印染加工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1、进口废弃资源回收利用，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 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 2、区域外输入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利用 3、再制造基地（进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其他** 1、专业化电镀基地		
			（3）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1、C制造业-17 纺织业-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3 棉印染精加工； 2、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品批发-5167 农药批发； 3、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品批发-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和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即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另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属于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进行建设，属于许可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蕉岭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定位为华南大健康长寿产业高地、广东省数学文旅融合培育区、粤北新型建材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205国道，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建筑固体废弃物采取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产品属于新型建材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符合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粤北新型建材产业基地”的定位，项目建设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2）与《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蕉岭县新铺镇发展指引：“依托蕉岭县产业聚集地（新铺片），重点发展建材产业，依托辣椒种植基地，发展现代农业产业”。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205国道旁，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蕉岭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建筑固体废弃物采取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产品属于新型建材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符合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托蕉岭县产业聚集地（新铺片），重点发展建材产业”的发展指引，项目建设与《蕉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布局相符。

（3）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定位，蕉岭县新铺镇建设成为广东省绿色建材专业镇、粤北山区小流域生态修复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富硒长寿农产品供给地、蕉岭红色旅游目的地。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不涉及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建筑固体废弃物采取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产品属于新型建材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符合“蕉岭县新铺镇建设成为广东省绿色建材专业镇”的规划定位，项目建设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3、区域环境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3类，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所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验楼203，属于蕉岭县产业集聚地的205国道沿线工业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 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 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验楼203，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运营过程中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建筑固体废弃物采取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工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 205 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验楼203，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相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建筑固体废弃物采取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产品属于新型建材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骨料、机制砂生产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不涉及新建排污口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工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为骨料、机制砂生产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做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

（2）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骨料、机制砂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

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验楼203，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本项目所在地陆域环境管控属于蕉岭县产业集聚地重点控制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720003），生态空间管控属于一般管控区（YS4414273110001 蕉岭县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属于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12（YS441427231000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14273210005石窟河梅州市新铺镇控制单元）。

项目选址不涉及空气一类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该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蕉岭县产业集聚地重点控制单元	ZH44142720003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集聚地重点发展绿色建材、健康食品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培育发展食品（饮料）研发、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和冷链物流及电商平台等产业链条；依托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动传统建材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验楼203，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本项目实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符合“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要求。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1-3.【产业/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本项目实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	相符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区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通过对堆场、产尘工序及运输环节采取封闭围蔽、喷淋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排放，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手段。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可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相符
		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的樟坑村、城郊村、横岗村、陂角村属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实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加强对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	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实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属于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	相符
		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不涉及	相符
		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推进集聚地内现有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现有水泥制造行业企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实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	相符

		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企业还应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相关要求。	用，不属于现有水泥行业	
		3-2.【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子元件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电子、新材料、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行业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集聚地各片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集聚区内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实现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3-4.【大气/综合类】鼓励集聚地内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家具制造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相符
		3-5.【水/综合类】加快205国道沿线工业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对中心园区现有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并做好三座污水处理厂配套集污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不涉及	相符
		3-6.【水/综合类】集聚地区域内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分别排入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就近分别排放至油坑水上游支流、乐干河和石窟河；进驻企业在市政污水管网和规划污水厂未建成前进驻生产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影响周边敏感水体。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相符
		3-7.【固废/综合类】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轻质物料（废塑料、废木材）、废金属、泥饼，为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相符
		3-8.【土壤/综合类】集聚地内的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骨料、机制砂生	

	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产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储存及排放，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	
	3-9.【其他/综合类】进入集聚地园区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相符
	3-10.【其他/综合类】严格控制205国道沿线工业区、中心园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区域重点总量控制因子、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集聚地各工业园区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验楼203，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4-2.【水/综合类】园区应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工业区及周边现状水质不稳定达标的水体整治工作，新建工业企业不得将工业废水排入不达标水体中。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要求。

5、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

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本项目针对成品堆场采取搭建顶棚、成品及原料堆场加强围蔽并配套喷淋抑尘等防尘措施；生产环节通过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喷淋抑尘，有效控制工艺粉尘逸散；运输阶段实施车辆限速、厂区道路硬化、路面清扫及喷淋抑尘等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固废及成品骨料、机制砂过程中全密闭加盖，防止遗撒，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GPS），按指定路线、时段运输。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是相符的。

（2）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第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第十二条“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建筑固体

废弃物采取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大幅减少建筑垃圾填埋量，实现充分合理利用与无害化处置，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符合第三条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原料堆场进行了硬底化处理，并加强围蔽，同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轻质物料（废塑料、废木材）、废金属、泥饼外售综合利用，并依法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符合第五条要求；项目按照规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履行审批程序，符合第十二条要求；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 制度，运营期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符合第十三条要求。综上，项目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项目所在地属于韩江流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污染物的行为。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石窟河、油坑水及油坑水支流，其中石窟河是韩江二级支流，油坑水汇入石窟河，则属于韩江三级支流，本项目原料堆场距石窟河东岸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km，超过500m，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要求。

（4）与《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其余现有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对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等的建设限制；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布局及规模，矿产资源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

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本项目为骨料、机制砂的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等限制产业，不属于矿山开发项目，项目洗砂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的要求。

（5）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有关内容：三、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十）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对建筑废弃物实现了废弃资源化利用。因此，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是相符的。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中的有关内容：三、推进替代砂源再生利用。（十）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砂石替代材料，鼓励优先使用再生砂石及再生砂石生产的建材产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企业依据评价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主要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骨料、机制砂，属于固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可实现一定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是相符的。

（7）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处置能力”，措施包括“控制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长，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建筑固体废弃物采取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大幅减少建筑垃圾填埋量，将建筑固体废弃物转化为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实现了建筑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上，项目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8）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第十四条提出：（1）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内部物料产生的扬尘污染。（2）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并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3）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对扬尘污染进行有效防治。（4）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本项目针对成品堆场采取搭建顶棚、成品及原料堆场加强围蔽并配套喷

	淋抑尘等防尘措施；生产环节通过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喷淋抑尘，有效控制工艺粉尘逸散；运输阶段实施车辆限速、厂区道路硬化、路面清扫及喷淋抑尘等措施，属于可行性降尘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扬尘影响降到最低，确保符合《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日俱增，传统的简单填埋与随意堆放，不仅侵占宝贵土地资源，更易引发扬尘、渗漏等环境问题，成为制约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痛点。在此背景下，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变废为宝”，既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选择，也是破解环境治理难题、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关键举措。为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拟租赁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在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建设“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地理坐标为 E116°9′22.114″、N24°32′52.539″，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处理建筑固体废弃物 150 万 t，年产骨料 100 万吨、机制砂 35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和建成投入使用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要求和规定，需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属于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可确定项目为“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对照此名录，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

为此，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对现场了解的情况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对工程运营期可能造成的污染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验楼203，总占地面积15000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污水处理区等，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1 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4000m^2，布设一条骨料生产线、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各生产线的各个机械利用传输带相连	/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2000m^2，设置露天原料堆场，设置围蔽措施，用于原材料暂存	/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4000m^2，设置顶棚遮盖成品堆场，设置围蔽措施，用于成品暂存	/
	污水处理区			占地面积500m^2，用于洗砂废水沉淀、污泥压滤	/
	供水			由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有偿提供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排水			生产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废气	堆场扬尘		成品堆场搭建顶棚，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加强围蔽，喷淋抑尘	
		装卸扬尘		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喷淋抑尘	
		上料粉尘		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喷淋抑尘	
		破碎、筛分扬尘		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喷淋抑尘	
		运输车辆扬尘		运输车辆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路面清扫，喷淋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系统	一般固废	轻质物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		
			泥饼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处理建筑固体废弃物150万t，年产骨料100万吨、机制砂35万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吨）	型号规格	备注
骨料	100	5～10mm、10~20、20~31.5mm	成品堆场
机制砂	35	0~5mm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建筑固体废弃物，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建筑固体废弃物	150 万 t/a	混凝土块、浆砌石、建筑墙体等，不包括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等疑似地块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	/
PAM	30t/a	/	用于洗砂废水的处理，通过絮凝沉淀实现泥水分离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AM：聚丙烯酰胺（PAM）主要原辅材料为丙烯酰胺，该物质为无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成品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水溶液黏度较高，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腐蚀性，在高温、强酸强碱及强剪切条件下易发生降解；理化性质稳定，不属于剧毒及强危险性化学品。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主机功率 kW	工艺流程
1	颚式破碎机	CJ106	台	1	110	颚式破碎
2	多缸液压圆锥机	CCM300	台	1	250	圆锥破碎
3	立式冲击破碎机	CV400	台	1	400	冲击破碎
4	直线给料机	CFZ1150	台	1	22	给料
5	磁选机	/	台	1	/	除铁
6	给料机	CPW1020	台	2	11	给料
7	振动筛	CSY2570-3	台	2	37	筛分
8	弹跳筛	QTS2160	台	1	22	筛分
9	轮式洗砂机	CLD3027	台	2	15	洗砂
10	直线脱水筛	CSZ2045	台	1	22	脱水

11	脱水回收一体机	CSR2045	台	1	66	脱水回收
12	皮带机	B1000*26m	条	1	22	/
13	皮带机	B1000*8m	条	1	5.5	/
14	皮带机	B1000*18m	条	1	15	/
15	皮带机	B1000*32m	条	1	30	/
16	皮带机	B1000*32m	条	1	30	/
17	皮带机	B1000*40m	条	1	37	/
18	皮带机	B1000*32m	条	1	30	/
19	皮带机	B1000*40m	条	1	37	/
20	皮带机	B1000*22m	条	1	15	/
21	皮带机	B800*22m	条	1	11	/
22	皮带机	B650*34m	条	1	11	/
23	皮带机	B650*34m	条	1	11	/
24	皮带机	B650*28m	条	1	11	/
25	皮带机	B650*28m	条	1	11	/
26	皮带机	B650*9m	条	1	5.5	/
27	皮带机	B650*20m	条	1	7.5	/
其他配套的环保及辅助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主机功率 kW	工艺流程
1	浓密罐	/	立方米	200	37	絮凝沉淀
2	清水罐	/	立方米	200	/	/
3	三级沉淀池	/	立方米	60	/	沉淀
4	全自动压滤机	/	台	2	74	压滤
5	雾炮机	/	台	1	/	喷淋
6	运输车	/	台	5	/	/
7	挖掘机	/	台	1	/	/

5、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地理坐标为 N24°32′52.539″、E116°9′22.114″；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 500m 范围内分布少量民居，项目针对成品堆场采取搭建顶棚、成品及原料堆场加强围蔽并配套喷淋抑尘等防尘措施，生产环节通过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喷淋抑尘，有效控制工艺粉尘逸散，运输阶段实施车辆限速、厂区道路硬化、路面清扫及喷淋抑尘等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项目所在地西面、北面及南面均为林地，东面为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居民点之间有林地阻隔，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居民点的环境影

响较小，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9。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产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

7、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机制砂清洗用水、生产工序抑尘用水、堆场抑尘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有偿提供，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用水由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有偿提供，水的总输入量为 69146m^3/a。

（1）给水

①机制砂清洗用水

本项目年产机制砂约 35 万吨/年，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符合成品粒径大小的机制砂进行清洗、去除污泥。本次机制砂清洗废水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项目机制砂清洗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2-5　机制砂清洗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水洗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0.14	49000m^3/a

项目成品碎石带走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20%，剩余 80%为清洗废水，则项目机制砂清洗用水量约 61250m^3/a，机制砂带走的水量约 12250m^3/a；含泥废水进入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泥饼含水率约 50%，则泥饼带走约 24500m^3/a，含泥沙废水处理后的上清液（24500m^3/a）回用于机制砂清洗用水，不外排；综上，需补充的新鲜水用量为 36750m^3/a。

②生产工序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线给料、破碎、振筛等工序会产生粉尘，设置雾化喷淋抑装置，使原材料处于湿润状态，减少生产粉尘的产生。参考《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西阳处理中心）》（环评审批文号：梅环梅江审〔2023〕6 号），雾化用水定额为 0.004m^3/t 原料，本项目建筑废弃物用量约 150 万吨/年，则生产工序抑尘用水量约 6000m^3/a，此部分

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③堆场抑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的先进值 1.5L/m^2·d 计，梅州市多年平均的年降雨天数为 171 天，雨天不浇洒，则堆场抑尘用水量约 1746m^3/a，此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④生产漏水

项目在生产、湿砂运输、原料堆场喷淋降尘过程中会有少量水漏在地面，企业在污水处理区旁设置 1 座 60m^3 的三级沉淀池，用于回收地面的生产漏水，累积沉淀后再回用于生产，因漏水产生量较少，损耗少，且不外排，本报告不予定量分析。为更好地收集厂区漏水，建议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收集水沟的日常管理，防止堵塞，确保能及时收集漏水并进行回用。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 10m^3/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3/a（0.5m^3/d）。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_5、SS、NH_3-N 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cr 285mg/L，NH_3-N 28.3mg/L，产生系数 0.89；BOD_5、SS《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取值 BOD_5 150mg/L、SS 150mg/L。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_5 去除效率为 29%~72%，SS 去除效率为 50%~60%，NH_3-N 去除效率为 10%~12%；因此，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s、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值为 40%、45%、50%、10%，综上，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3.5m³/a（0.445m³/d），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采取的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33.5m³/a	COD_{Cr}	285	0.038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40%	171	0.0228
	BOD_5	150	0.02		45%	82.5	0.011
	SS	150	0.02		50%	75	0.01
	NH_3-N	28.3	0.004		10%	25.47	0.0036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机制砂清洗用水部分由成品砂带走，部分进入浓密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工序抑尘用水以及堆场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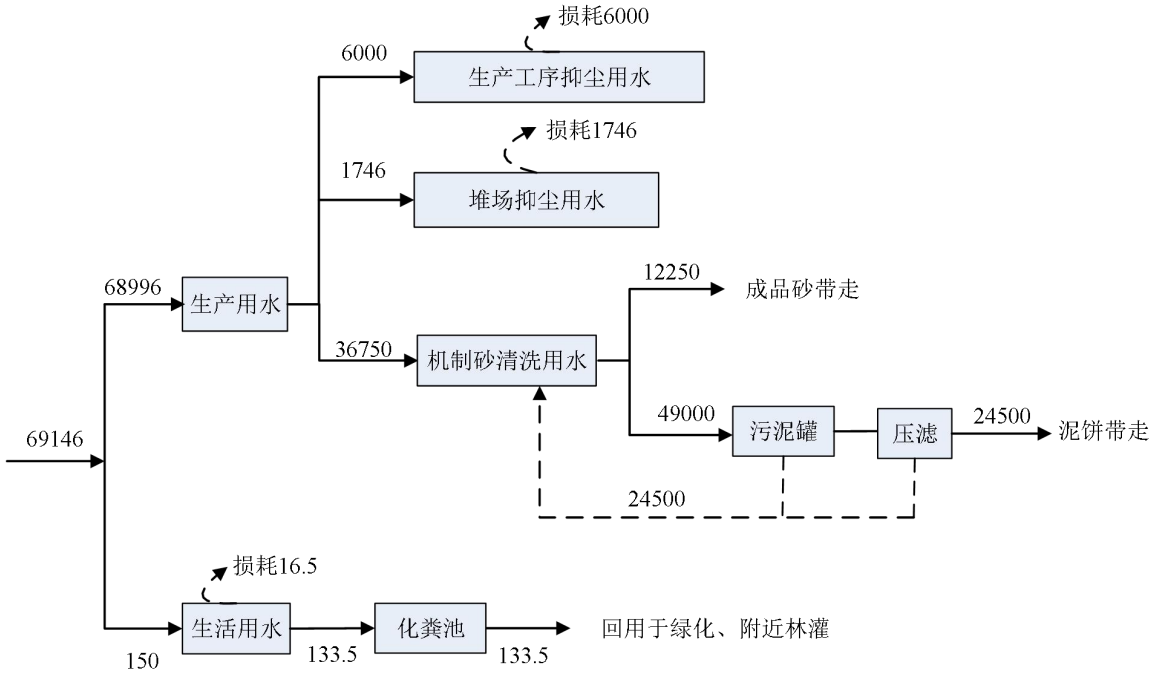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污水处理区等，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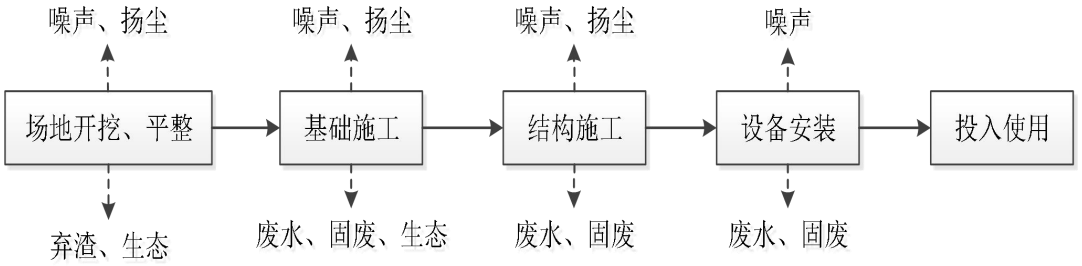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从上图可知，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按污染物种类分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生态影响。施工期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有：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场地开挖、平整，基础、结构施工，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等）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产生扬尘，装修废气；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工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洗手水和厕所冲刷水等；施工废水包含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工地冲洗废水等。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源类型不同。

4、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等。

5、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会造成部分裸露地表以及工程弃渣的临时堆放，如不采取合理的措施，遇雨情况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一旦发生水土流失，其泥沙及其携带的污染物有可能进入周边排水渠，严重情况可能造成排水渠堵塞。当施工完成后，地表除水泥路面和建筑物覆

盖外，其余大部分为绿化植被覆盖，水土流失可忽略不计。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及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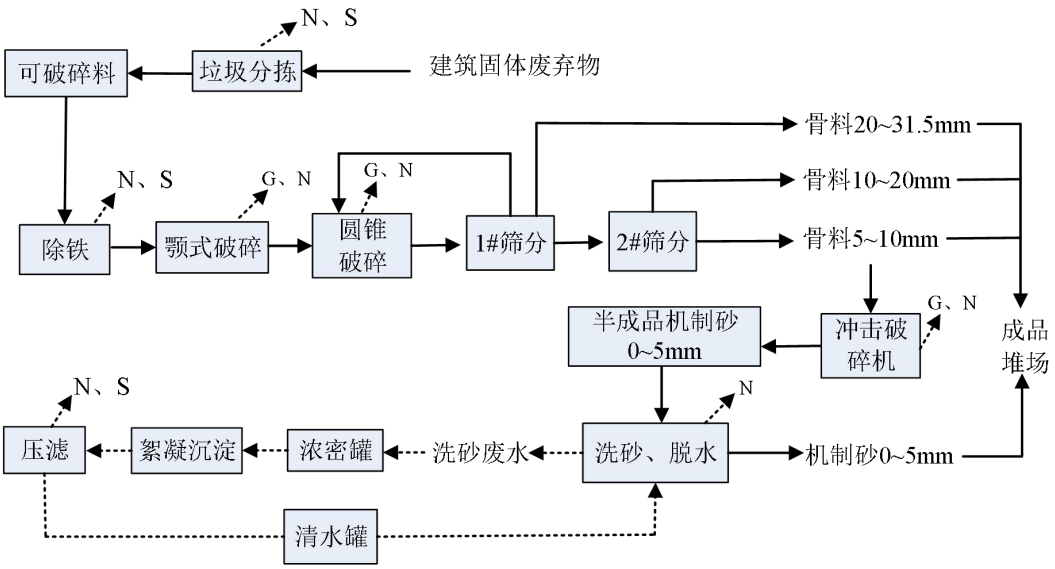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3 骨料、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建筑固体废弃物经垃圾分拣，分离出可破碎料；可破碎料经除铁去除铁质杂质，进入颚式破碎机完成粗碎；粗碎产物送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中细碎；中细碎产物经 1#筛分后不符合规格的产物返回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同时筛分出 20～31.5mm 成品骨料，剩余产物经 2# 筛分分级，得到 10～20mm、5～10mm 成品骨料，送至成品堆场堆放。

5～10mm 骨料可进入冲击破碎机细碎整形，制备 0~5mm 机制砂；机制砂经洗砂、脱水得到成品机制砂，送至成品堆场，同时产生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上层清液与污泥压滤水均输送至清水罐暂存，回用于洗砂工序，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产污环节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

						于绿化，不外排
	生产废水	洗砂	W2	洗砂废水	SS	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堆场扬尘	G1	颗粒物	颗粒物	成品堆场搭建顶棚，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加强围蔽，喷淋抑尘
		装卸扬尘				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喷淋抑尘
		上料粉尘				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喷淋抑尘
		破碎、筛分扬尘				
		运输车辆扬尘				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路面清扫，喷淋抑尘
噪声		分拣、破碎、筛分、洗砂	N	等效 A 声级	设备噪声	周边环境
固废	一般固废	分拣	S1	轻质物料	轻质物料	外售综合利用
		除铁	S2	废金属	废金属	
		压滤	S3	泥饼	泥饼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S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 205 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地西面、北面及南面均为林地，东面为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的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	水环境功能区	石窟河（蕉岭新埔镇~梅州东洲坝），饮农发用水，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油坑水，为石窟河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水处）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的规定，同时考虑油坑水现状水域功能为农业用水，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粤东韩江梅州蕉岭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	水源保护区	否
6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9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10	是否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否
11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

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项目采用《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分析。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布的《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网址链接：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梅州市 2024 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单位：μg/m³ ）

类别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16	40	40	达标
PM_{10}		28	60	46.7	达标
$PM_{2.5}$		18	30	6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2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6（第 95 百分位数）	160	6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即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中提到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GDHJ-24120262，详见附件 7）中 G1 监测点位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数据出具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满足现状评价时效性要求。本

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引用的 G1 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面 370 m 处，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详见图 3-1，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日期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结果/（mg/m3）	达标情况
G1	TSP	2024.12.25	24h	0.3	0.097	达标
		2024.12.26			0.103	达标
		2024.12.27			0.099	达标
		2024.12.28			0.094	达标
		2024.12.29			0.091	达标
		2024.12.30			0.102	达标
		2024.12.31			0.09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大气采样点位置距离图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主要为石窟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29 号）及《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梅市环字〔2016〕95 号），石窟河（福建新铺镇-梅州东洲坝）的水体功能分别为饮农发用水，水

质目标为Ⅱ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0〕25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粤府函〔2008〕127 号）、《关于同意梅州市 31 个建制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函》（粤环函〔2002〕102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距项目位置较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石窟河新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厂界与石窟河新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16.2km。

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

饮用水源：2024 年梅州市 8 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地表水断面：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主要河流和湖库：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优。清凉山水库营养状态为贫营养；长潭水库、益塘水库、合水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4 个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保持稳定。

国考、省考、市考断面：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比上年上升了 13.3 个百分点；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无需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预计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倡环保措施后，对该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旁，租赁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工业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5000m^2，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骨料、机制砂，无土壤污染潜在风险源，项目厂房和周边环境地面已做好水泥面硬化，项目生产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轻质物料（废塑料、废木材）、废金属、泥饼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不存在土壤的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学校、农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8、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 205 国道旁，租赁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工业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2，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骨料、机制砂，项目厂房和周边环境地面均会做好水泥面硬化，项目生产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轻质物料（废塑料、废木材）、废金属、泥饼外售综合利用，同时，项目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点以及附近的学校和政府机关。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 205 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西面、北面及南面均为林地，东面为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表

项目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
				X	Y					
大气环境	蕉岭县	新铺镇	油坑村大角塘	255	0	村庄	50	西北面	175	（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油坑村蕉头窝	355	165	村庄	120	东南面	260	
			油坑	210	165	村庄	420	南面	165	

			村干塘组							
			零散居民	215	225	居民	16	西南面	240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现场调查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及古树名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1	pH	5.5~8.5
2	COD	≤200
3	NH_3-N	/
4	BOD_5	≤100
5	SS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适用区域	时间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企业厂界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及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文件中“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故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需要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污水处理区等，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施工期土建影响，预计该项目建设施工期约 180 天（约 6 个月），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场地开挖、平整，基础、结构施工，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1、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同时必须采取控制措施，包括通过设挡风栅栏降低风速等，可明显减少扬尘量。对于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路面扬尘，其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离、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建议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每天 4~5 次时，扬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除了以上措施，还需做到： ①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②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③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或植被； ④项目所用混凝土必须采用商品砼。 2、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SO_2、NOx、烟尘等。此类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在大气扩散和稀释作用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

意施工机械的维护与维修，使其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运输车辆控制行车速度，以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设备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水等。

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以及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洗水。

水污染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设单位应与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三）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压路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各种机械设备，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该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多为瞬时噪声，在一定范围内将对施工人员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行驶，对沿路声环境有一定影响。施工期噪声是间歇性的，工程设备选型选用低噪设备，并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场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

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期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①施工方需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靠近道路一侧，同时建议使用时间安排在 17:00~20:00。对于高噪声设备，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

②施工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四周建设高为 2m 的围挡；

③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产生噪声的部分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施工场地要按要求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低于 2m；

⑤因工艺需要等必须连续施工的，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告知周边的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在噪声产生地点采取安装临时隔声围挡等降噪措施；

⑥中高考期间严格执行区域停工规定，暂停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作业，强化施工噪声源头管控；

⑦若采取降噪措施后仍达不到规定限值，特别是发生夜间施工扰民现象时，施工单位应向受此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予赔偿。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且项目周边为林地或草地，均种有植被利用植物降噪功能，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等。

这些废物中大部分对水、大气环境及生物链的直接影响不大，其主要的影响在景观方面。管理不好的建筑工地，其建筑废物的影响甚至可以持续到建筑物完成后的几年间。

因此，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渣土等垃圾，对于可回用的，施工单位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用的建筑废物，应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规定地点进行处理。由于生活垃圾长期堆放容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并成为蚊蝇滋生和病菌传播的源头，因此，施工区域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派人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措施

引起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堆放等。建筑的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突然暴露在雨、风和其他的干扰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和弃土的堆放，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过程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施工期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避开雨季。根据气象台的资料，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4～9 月，而且常发生暴雨。暴雨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因此工程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可以大大减少土壤流失量；

②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

③对完成施工的裸露地面，尽快实施混凝土硬化或绿化覆盖，减少裸土暴露时间；

④对暂时无法施工或未硬化的裸露土体，采用防尘网/无纺布全覆盖，或堆放防尘沙袋；

⑤施工结束后，立即对非硬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种植乡土草本、灌木等，恢复土壤保持能力。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堆场扬尘、装卸扬尘、上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以及运输车辆扬尘。

（1）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粉尘，堆场粉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4.23\times10^{-4}\times V^{4.9}\times S$$

式中：Q_1——颗粒物产生量，mg/s；

S——堆场面积，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6000 m^2；

V——地面平均风速，项目区平均风速取 1.5 m/s；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为 2000m^2、成品堆场面积约为 4000m^2，合计堆场面积 6000m^2，本项目运行时间 300 天，保守估计，堆场扬尘产尘量为 0.48t/a。为防止堆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对成品堆场搭建顶棚，对原料、成品堆场加强围蔽，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等有效防护措施后，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风蚀扬尘“定期洒水”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52%，则本项目堆场风蚀粉尘量约 0.2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装卸扬尘

装卸作业包括装车和卸车，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经过喷淋加湿，含水率较高且砂粒表面浮尘少，因此，产品装车时基本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原料进场后，在使用自卸车进行卸车作业时，由于卸料落差较大，卸料过程中各物料相互碰撞，且原料表面附着较多泥土，会产生一些粉尘。起尘量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写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汇编》中的经验公式：

$$Q=e^{0.61u}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区平均风速取 1.5 m/s；

M——装卸量，t，平均按 20t/次。

经计算，卸料起尘量 Q 约 3.7g/次，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150 万 t/a，装卸量平均按 20t/次，约需运输 75000 次，则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28t/a，原料为固态块状，粒径较大，本项目通过采取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等管理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护措施进行降尘。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控制措施“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74%，则本项目原料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0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上料粉尘

项目将外购的建筑固体废弃物运输至给料机，给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项目建筑固体废弃物原料约 150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5 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尘源：卸料（卡车）砂和砾石的颗粒物排放因子 0.01kg/t、碎石的颗粒物排放因子 0.02kg/t，给料排放因子取最大值碎石排放因子 0.02kg/t，则给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30t/a，通过采取水喷淋措施，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其他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80%（其他包括喷雾降尘、机械除尘等），则给料工序粉尘排放量约 6 t/a。

（4）破碎、筛分扬尘

建筑固体废弃物需通过颚式破碎机、立式冲击破碎机、筛分机等加工工序，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已有资料，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选粉尘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项目粉尘产物系数表

项目	破碎	筛选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	0.22	0.25	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1989
	0.001	0.005	工业污染核算，2007
	0.004	0.002	工业污染核算，2007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西阳处理中心）》（环评审批文号：梅环梅江审〔2023〕6 号），该项目粉尘产生系数取上述几个产污系数的均值，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为 0.075kg/t，筛选粉尘产污系数为 0.085kg/t，项目年处理建筑固体废弃物约 150

万吨，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112.5t/a，筛分粉尘产生量约 127.5t/a，通过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防止粉尘扩散，并采取水喷淋等措施，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其他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80%（其他包括喷雾降尘、机械除尘等），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约为 4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运输车辆扬尘

运输车辆扬尘主要发生在厂区运输道路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其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采用经验公式对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量进行估算（出自《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版）：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式中：

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辆），本评价取 0.2kg/m^2·辆。

本项目每年运输原料 150 万 t，按载重 20t/车计，车次平均每年需 75000 辆次。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0.1km/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10km/h 行驶。则汽车扬尘量产生强度为空车：0.1755kg/km·辆，重车 0.4466kg/km·辆。则项目空车扬尘产生量为 1.32t/a，重车扬尘产生量为 3.35t/a，综上，项目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量约为 4.67t/a；通过采取主干道硬化，路面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后，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洒水 2 次/天”控制措施对 TSP 的控制综合效率约 66%的扬尘。本项目通过增加地表洒水量，并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1.59t/a。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2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进行分析，具

体如下：

表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	HJ954-2018 表 32 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可行性分析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本项目生产线产尘工序采用喷淋抑尘	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洒水喷雾等颗粒物废气净化措施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完全失效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堆场扬尘	喷淋抑尘措施故障	颗粒物	/	/	0.48	1	对措施定期检修 、维护，发生事故排放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活动，进行抢修，在设施未维修好前，不进行相关生产活动
装卸扬尘	喷淋抑尘措施故障	颗粒物	/	/	0.28	1	
上料粉尘	喷淋抑尘措施故障	颗粒物	/	/	30	1	
破碎、筛分扬尘	喷淋抑尘措施故障	颗粒物	/	/	240	1	
运输车辆扬尘	喷淋抑尘措施故障	颗粒物	/	/	4.67	1	

4、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中规定的监测频次，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	/	/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48	成品堆场搭建顶棚，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加强围蔽，喷淋抑尘	52%	是	0.23	连续无组织排放
装卸扬尘	颗粒物	0.28	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喷淋抑尘	74%	是	0.07	
上料粉尘	颗粒物	30	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喷淋抑尘	80%	是	6	
破碎、筛分扬尘	颗粒物	240		80%	是	48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4.67	运输车辆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路面清扫，喷淋抑尘	66%	是	1.59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机制砂清洗用水、生产工序抑尘用水以及堆场抑尘用水。

（1）生产用水

①机制砂清洗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机制砂清洗用水量约 61250m^3/a，机制砂带走的水量约 12250m^3/a，泥饼带走水量约 24500m^3/a，含泥沙废水处理后的上清液（24500m^3/a）回用于机制砂清洗用水，不外排，需补充的新鲜水用量约 36750m^3/a。

②生产工序抑尘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工序抑尘用水量约 6000m^3/a，此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③堆场抑尘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堆场抑尘用水量约 1746m^3/a，此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④生产漏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生产、湿砂运输、原料堆场喷淋降尘过程中会有少量水漏在地面，因漏水产生量较少，损耗少，且不外排，本报告不予定量分析。

（2）生活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3/a（0.5m^3/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3.5m^3/a（0.445m^3/d），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不外排。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_5、SS、NH_3-N 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cr 285mg/L，NH_3-N 28.3mg/L，产生系数 0.89；BOD_5、SS《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取值 BOD_5 150mg/L、SS 150mg/L。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_5 去除效率为 29%~72%，SS 去除效率为 50%~60%，NH3-N 去除效率为 10%~12%；因此，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BODs、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值为 40%、45%、50%、10%，综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采取的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33.5 m^3/a	COD_{Cr}	285	0.038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40%	171	0.0228
	BOD_5	150	0.02		45%	82.5	0.011
	SS	150	0.02		50%	75	0.01
	NH_3-N	28.3	0.004		10%	25.47	0.0036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5.2.2.2 条，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开展评价。

（1）机制砂清洗废水

机制砂清洗废水有两个特点：其一，废水污染物因子单一，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二，污染物 SS 浓度较高。废水中大部分泥沙可通过自然重力沉降方法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但分离后的泥沙基本无粘性，也不易脱水，且泥沙量相对较大，因此，评价建议洗砂废水处理采用机械分离与物化处理相结合的处理方法。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泥浆水汇入沉淀池，经过浓密罐进行沉淀、并配合压滤机将泥渣脱水压滤成泥饼，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

本项目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文件 HJ954—2018 中排放方式为“循环回用综合利用”的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的生产过程废水，可行技术为“均质+絮凝+沉淀等”，本项目拟采用浓密罐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属于废水防治的可行技术。

（2）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

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废水防治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调查，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72m^3/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绿化面积约 8290m^2（12.43 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附表 A.4“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水文值取 50%，参考园艺林木地面灌溉（通用值）用水为 662m^3/（亩*a），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只需要 2.94 亩的绿地就能满足员工生活污水纳污需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133.5m^3/a，只需约 0.403 亩的绿化地就能满足员工生活污水纳污需求，仅占剩余绿地面积的 4.25%，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可灌溉绿地面积完全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污染控制措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机制	SS	循环	/	TW001	沉淀池+	沉淀+压滤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总排

	砂清洗废水		使用			浓密罐+压滤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频次，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不外排，无监测要求。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行驶等，经类比同类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栾，环境科学出版社）等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级范围主要在65～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噪声级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类型	核算方法	噪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等效声级dB(A）
颚式破碎机	1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5	基础固定，减震垫，厂区合理布置，降噪效果≥15dB(A）	70
多缸液压圆锥机	1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5		70
立式冲击破碎机	1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直线给料机	1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给料机	2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磁选机	1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振动筛	2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弹跳筛	1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轮式洗砂机	2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直线脱水筛	1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0		55
脱水回收一体机	1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全自动压滤机	2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雾炮机	1	稳态噪声	类比法	65		50

2、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维护，设备使用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 / 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车间噪声边界距离/m	设备噪声叠加值dB（A）	噪声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	12	76.5	54.9	/	65	55
南面	18		51.4	/	65	55
西面	15		53.0	/	65	55
北面	13		54.2	/	65	5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通过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其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

4、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规定的监测频次，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	Leq	1 次/季度
	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面厂界外 1 米		
	北面厂界外 1 米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挖掘机、运输车辆等的维修保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受委托的维修方按照国家危险废

物管理规定进行规范收集、贮存，最终移交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轻质物料、废金属、泥饼以及生活垃圾。

1、轻质物料

本项目建筑固体废弃物进厂后需进行分拣，分拣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轻质物料（主要为废塑料及废木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产生量约 10 万 t/a，主要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2、废金属

本项目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前，为保护机器设备，需对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除铁，分选出其中的废金属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产生量约 1t/a，主要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3、泥饼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机制砂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会夹带泥，废水通过排水管道引入浓密罐，投加药剂，进行絮凝沉淀，于浓密罐内静置后，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工序，底泥进行压滤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机制砂 35 万吨，原料的含泥率约为 10%，项目机制砂产品执行《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II类标准（含泥量控制在 3%以内），经物料衡算，洗砂过程产生干污泥量为 24500t/a，根据前文分析，泥饼带走水量为 24500t/a，综上，本项目泥饼产生量为 49000t/a（163.33t/d），主要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食宿情况下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分析，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性质	处理处置去向
1	轻质物料	10000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金属	1	0	物	
3	泥饼	49000	0		
4	生活垃圾	2.25	0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和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轻质物料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100000	/	固体	袋装	/	外售综合利用	100000
		废木材		900-009-S17		/	固体	袋装	/		
	废金属			900-099-S17	1	/	固体	袋装	/		1
	泥饼			900-099-S59	49000	/	固体	袋装	/		4900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25	/	固体	袋装	/	交环卫部门清运	2.25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需采取的措施如下：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

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6）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7）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8）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9）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厂房和周边环境地面已做好水泥面硬化，从项目的实际特点来看，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来源主要为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破裂导致污染物质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因此，为防止上述现象的发生，基础应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同时必须定期检查池体、罐体、排水管等的情况，若发现池体、罐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

行抢修。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六）土壤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 205 国道旁，租赁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工业用地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2，主要通过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后，生产骨料、机制砂，无土壤污染潜在风险源，项目厂房和周边环境地面已做好水泥面硬化，项目生产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项目不存在土壤的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学校、农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通过风险（危险）甄别、危害框定、预测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及其可能造成的环境（或健康）风险、即对环境产生的物理性、化学性或生物性的作用及其造成的环境变化和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可能影响，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估，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章重点在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方法，并根据项目的性质，确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并提出工程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1、 风险源调查

导则规定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其中，设施主要是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物质主要是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物质危险性

判别标准、《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中的危险性分类标准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并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及考虑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情况如下：

表4-13 污染影响敏感程度分级表（6.2.2.2表3）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根据导则可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具体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表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影响环境的途径
生产区	火灾	生产管理不善，生产设备线路故障时可能产生火灾。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威胁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事故排放	浓密罐溢流，导致废水外排	废水外排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人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时，未完全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完全燃烧后伴生/次生的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次生物质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工作技能、操作安全培训；②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把消防安全落实到岗位，落实消防安全的“一岗双责”，并层层落实；③对消防器材设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定人管理、定点、定期检查（三定），并做好检查记录，确保设施、器材的完好可用。

（2）废水事故排放

本项目沉淀池、浓密罐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若直接进入自然水体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为防止项目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沉淀池、浓密罐做好防渗处理，严防事故废水跑、冒、滴、漏；

②设置专人负责废水的处理及排放管理，严格按系统操作规程控制，确保废水澄清后循环使用，严防洗砂废水外排；

③建设单位自身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预防废水渗漏、罐壁罐底泄漏等情况发生；

④日常运行时，特别是在雨季时，应留出一定容积以调节强暴雨时的渗出水；

⑤当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后，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立即停止生产，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防止对地表水造成污染，严禁废水排入周边水体。

（3）废气事故排放

一旦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将导致粉尘污染物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

①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和运行，做好设备运行参数调控，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②每班员工对废气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等；

③经常性的对员工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加强员工对设备操作的熟练程度，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由于项目具有潜在火灾爆炸事故，上述评价只是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分析，实际上，事故的大小、性质很难预料。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事故一旦发生，应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不能因拖延使事故持续时间延长。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6 “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生产废水	沉淀池、浓密罐	/	
废气	粉尘	堆放过程中，成品堆场搭建顶棚，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加强围蔽、喷淋抑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尘；上料、装卸过程通过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喷淋抑尘；破碎、筛分过程通过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并采取喷淋抑尘，运输过程运输车辆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路面清扫、喷淋抑尘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轻质物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金属			
	泥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	颗粒物	堆放过程中，成品堆场搭建顶棚，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加强围蔽、喷淋抑尘；上料、装卸过程通过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喷淋抑尘；破碎、筛分过程通过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并采取喷淋抑尘，运输过程运输车辆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路面清扫、喷淋抑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_5、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
	生产废水	SS	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轻质物料（废塑料、废木材）、废金属、泥饼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期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生产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待设备恢复正常方可恢复相关作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指南，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登记工作。

六、结论

“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规，选址基本合理，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建设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开展项目建设。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55.89	0	55.89	+55.89
废水	废水量（万m^3/a）	0	0	0	0	0	0	0
	CODcr（t/a）	0	0	0	0	0	0	0
	BOD_5（t/a）	0	0	0	0	0	0	0
	SS（t/a）	0	0	0	0	0	0	0
	氨氮（t/a）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轻质物料（t/a）	0	0	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废金属（t/a）	0	0	0	1	0	1	+1
	泥饼（t/a）	0	0	0	49000	0	49000	+490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粤S（2018）16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项目在蕉岭县产业集聚地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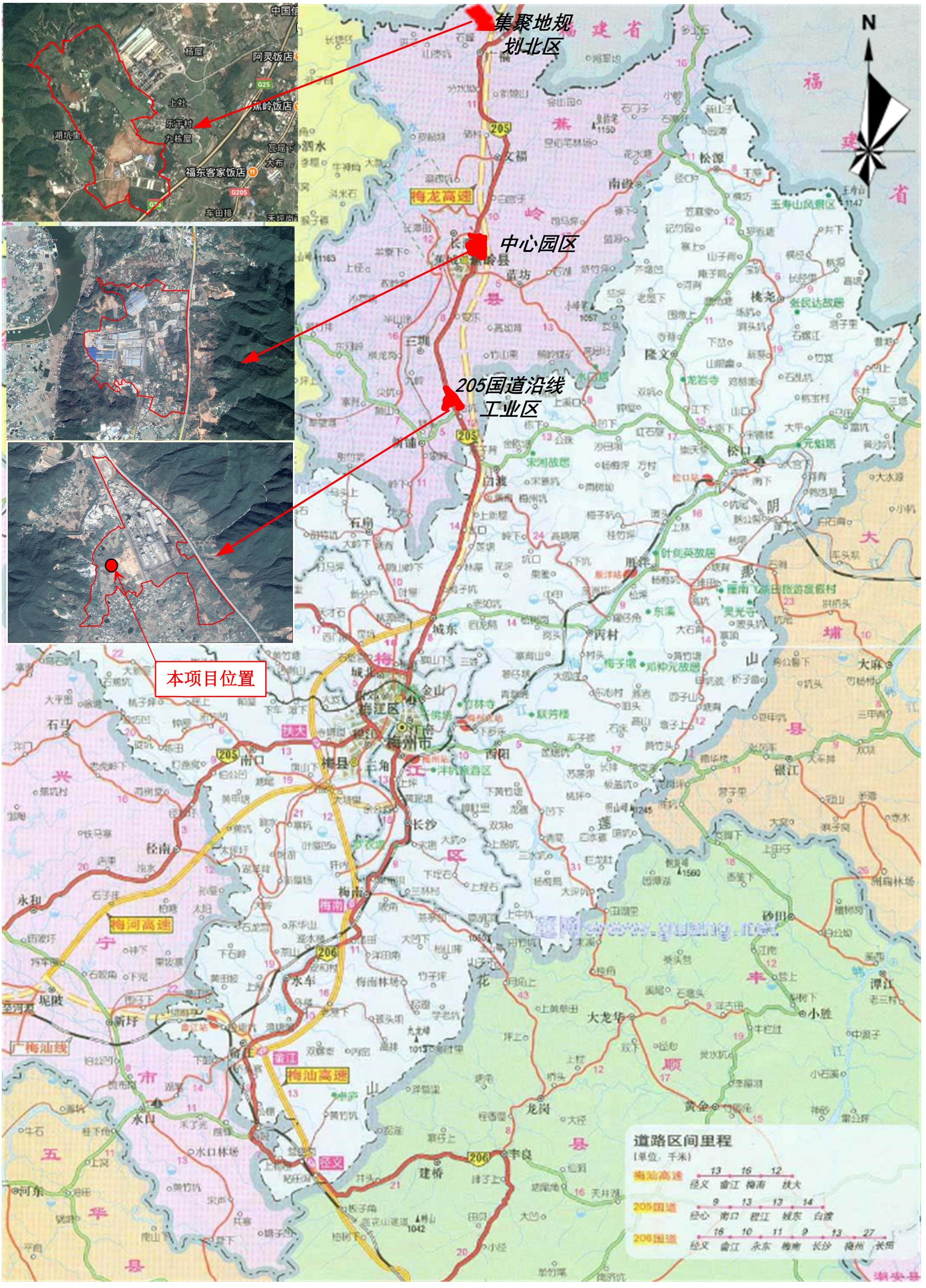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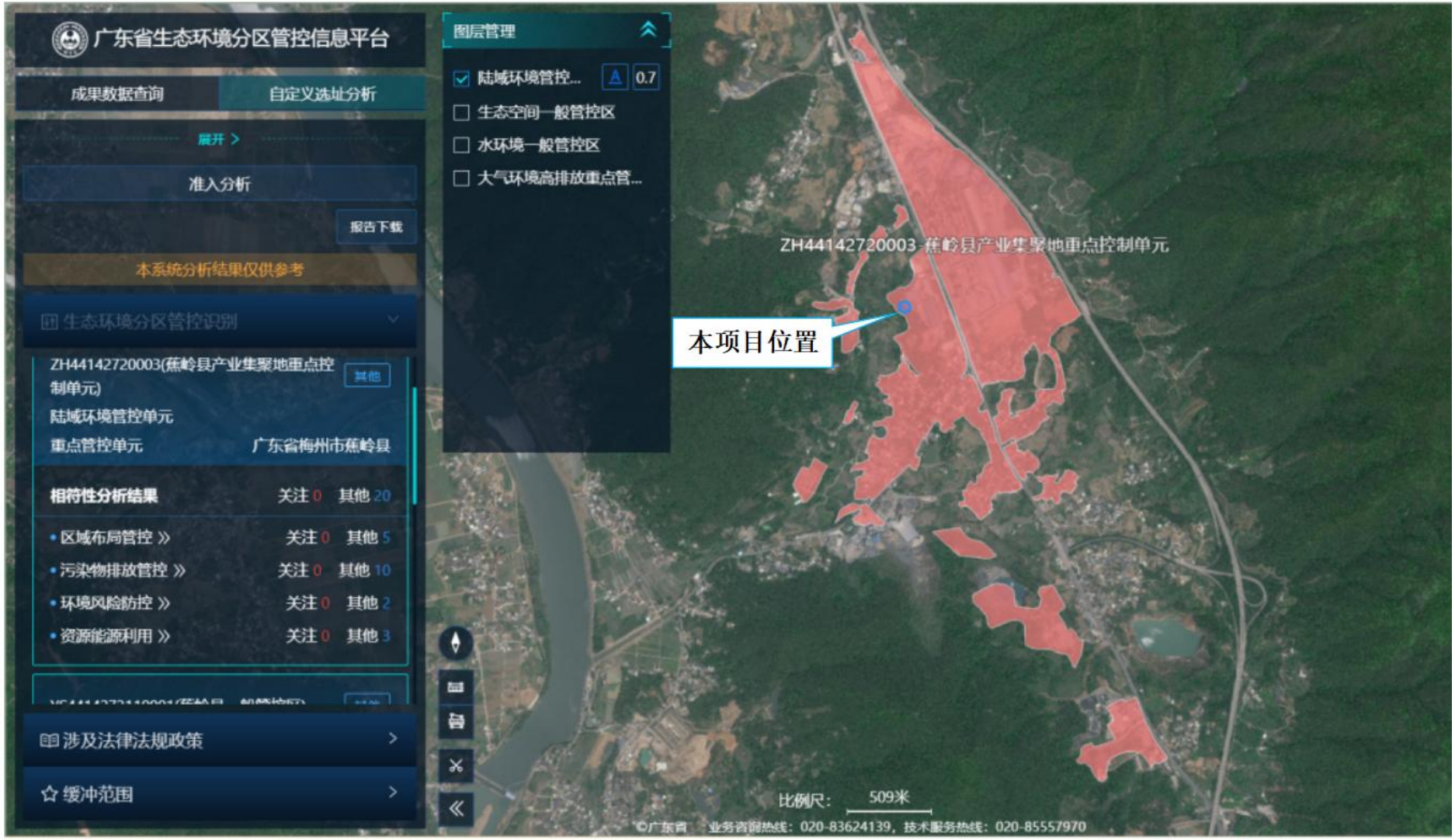

YS4414273110001(蕉岭县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YS4414273210005(石窟河梅州市新铺镇控制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14272310001(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1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4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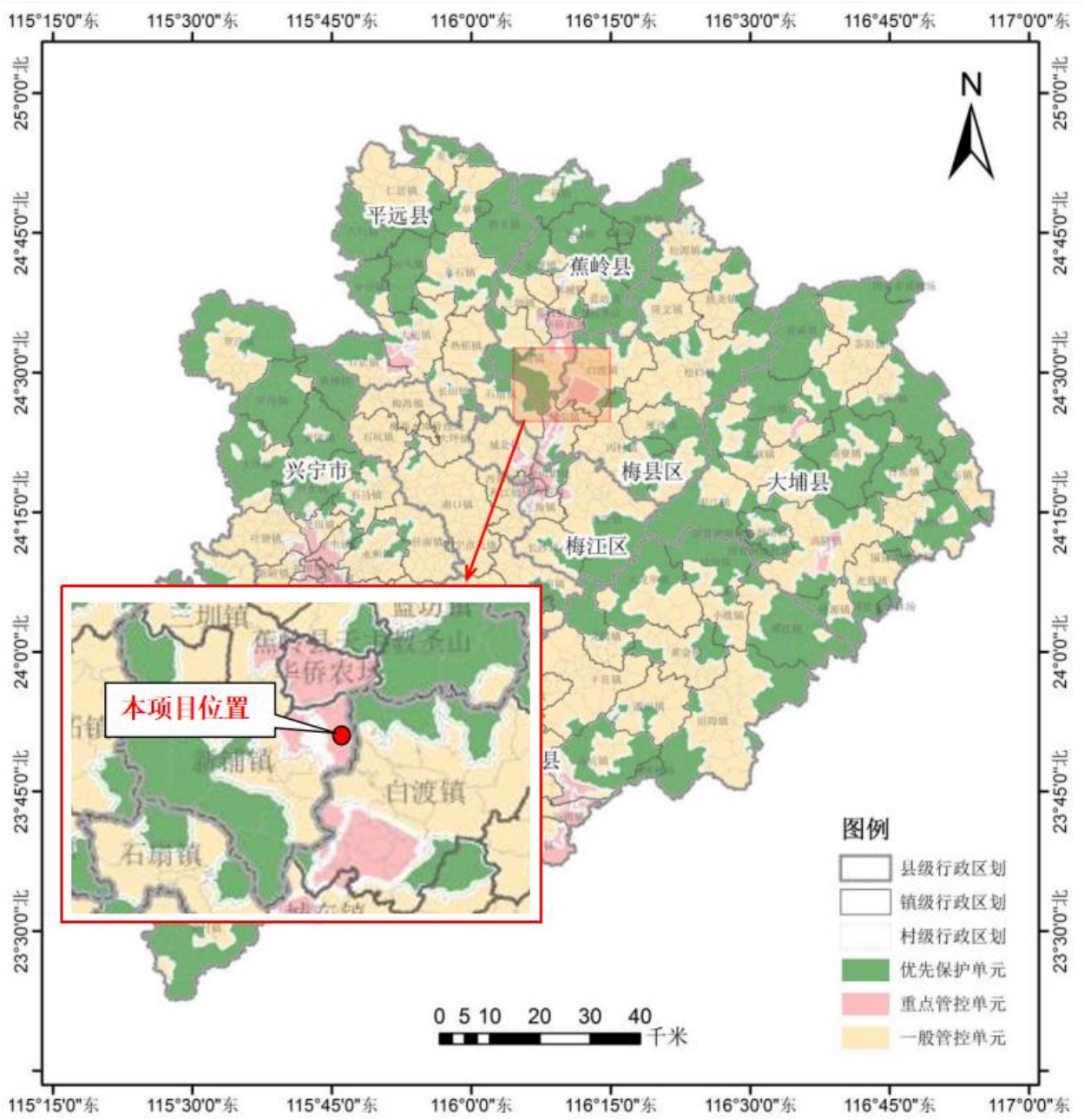

附图 5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附图6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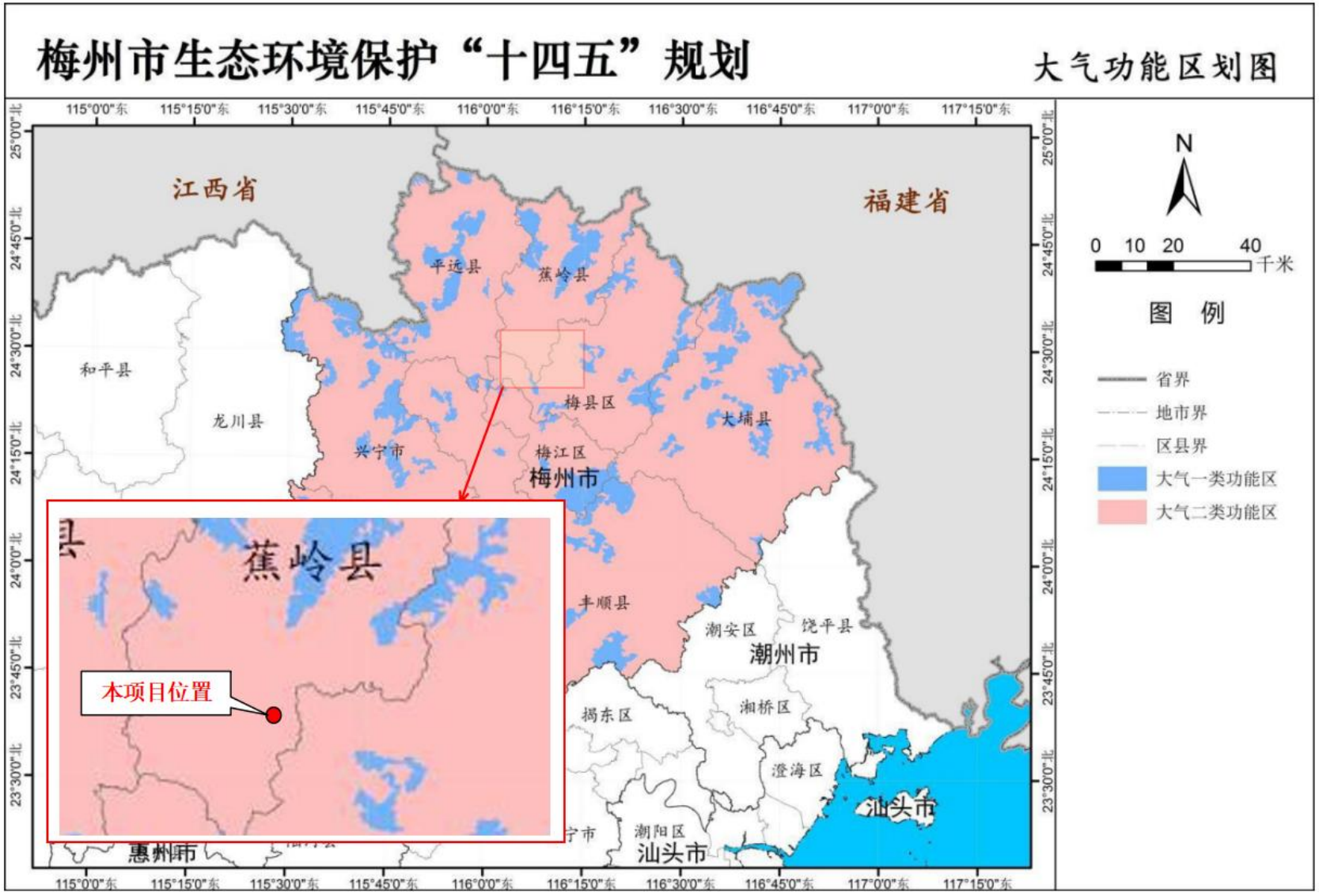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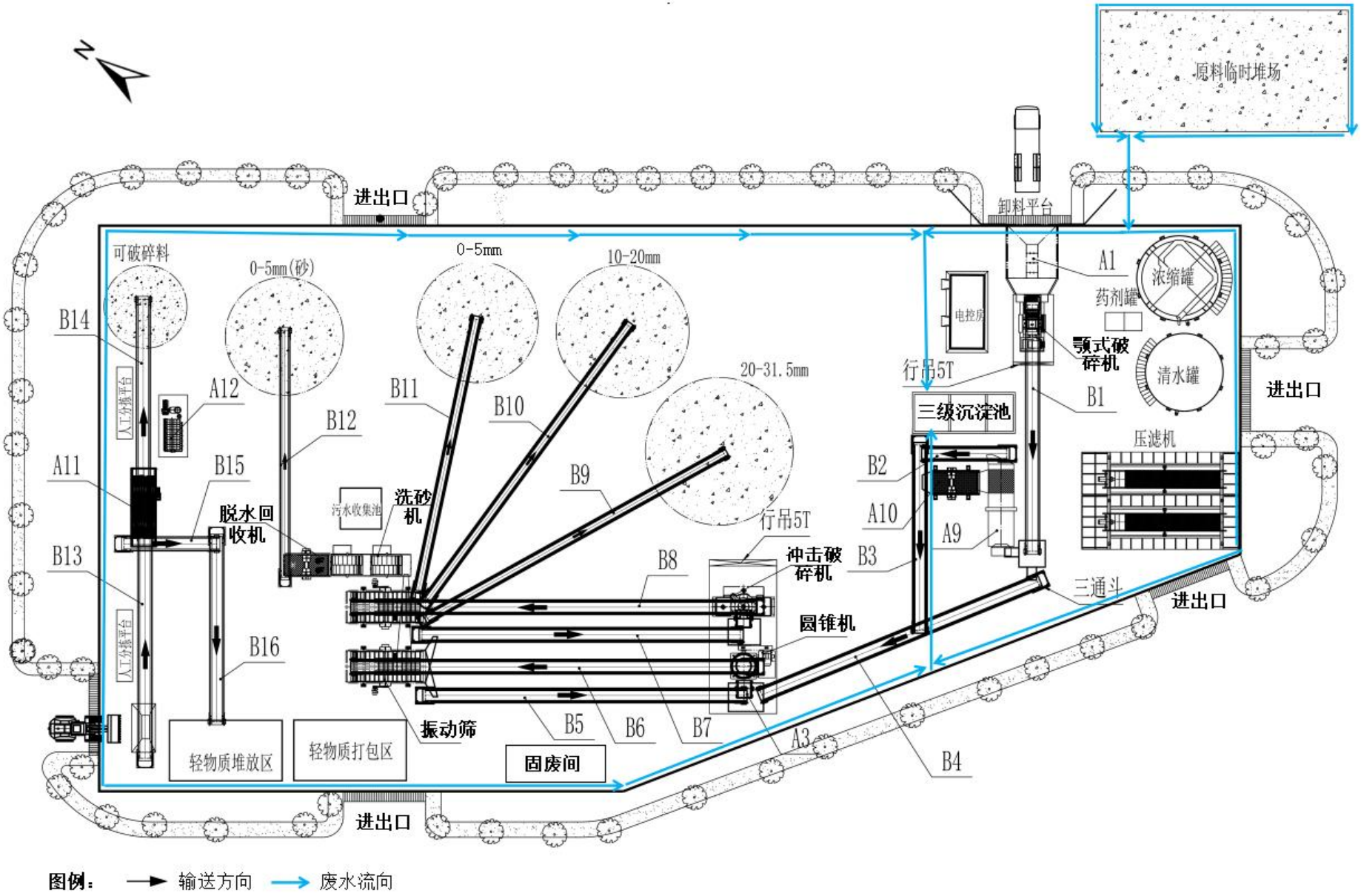
N
原料临时堆场
进出口
卸料平台
可破碎料
0-5mm(砂)
0-5mm
10-20mm
20-31.5mm
B14
A12
B12
B11
B10
B9
A11
B15
脱水回收机
污水收集池
洗砂机
行吊5T
B8
冲击破碎机
B13
B16
圆锥机
振动筛
B5
B6
B7
A3
B4
轻物质堆放区
轻物质打包区
固废间
进出口
电控房
A1
浓缩罐
药剂罐
颚式破碎机
清水罐
行吊5T
三级沉淀池
B1
压滤机
B2
A10
A9
B3
三通斗
进出口
进出口
图例：
输送方向
废水流向

附图 9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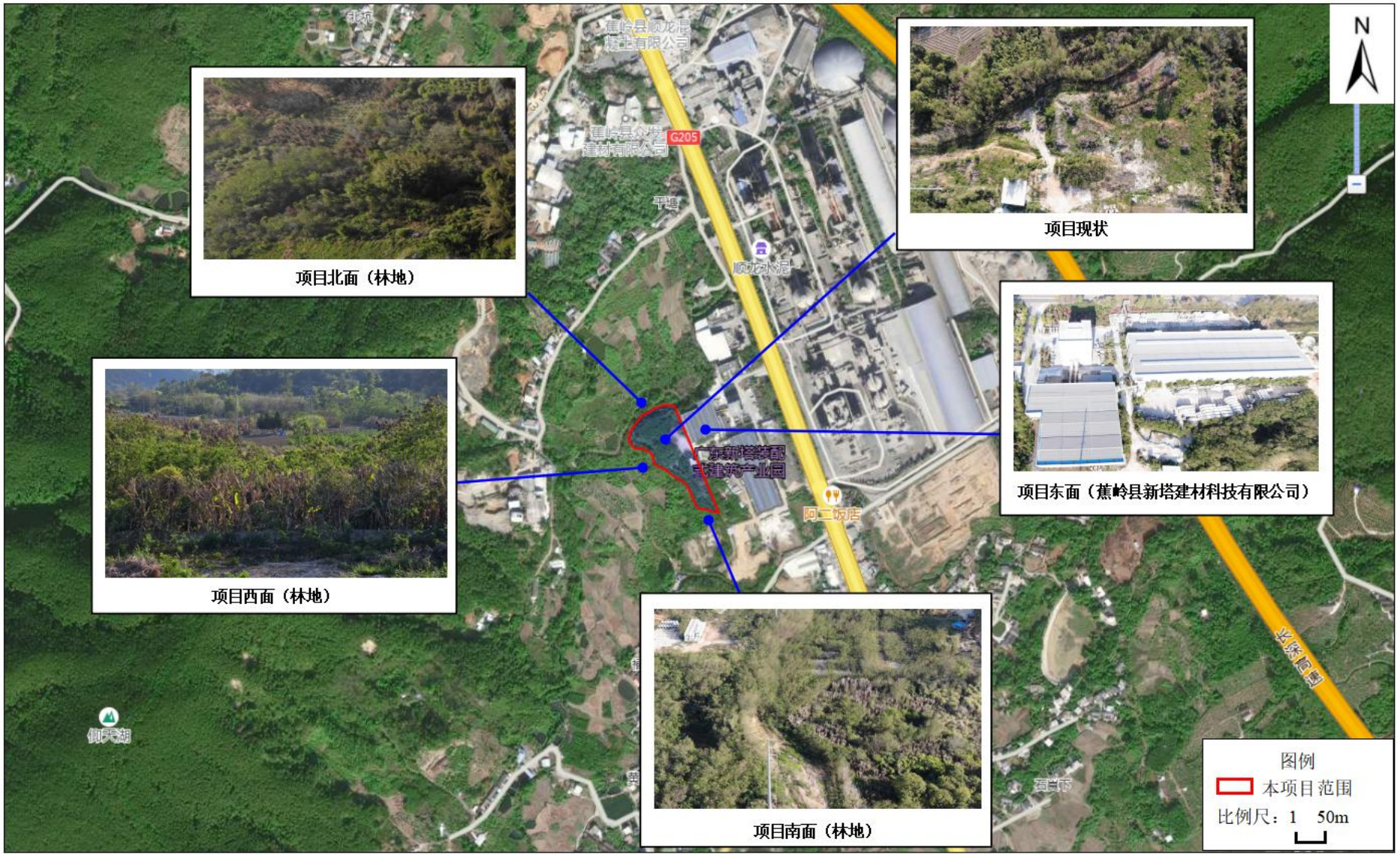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林地）
项目现状
项目西面（林地）
项目东面（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林地）
N
图例
本项目范围
比例尺：1 50m

附图 10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33TXC28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不含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需要专项审批项目）回收利用再生产；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矿山废弃物回收利用再生产；货运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住　　所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路205国道实验楼203

登记机关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姓 名 王建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8 年 6 月 12 日

住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居委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519680612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10-2027.05.10

附件4 备案证

项目代码：2509-441427-04-01-16404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实验楼203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设计年处理建筑固废150万吨，产品包括再生砂石骨料、再生产资源产品（路面稳定层）等，厂区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由建筑固废堆放场、再生骨料车间、成品仓及试验区等组成。再生骨料设备为三级破碎、水洗、泥浆处理系统组成，符合环保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总投资：1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1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5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01月

备案机关：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24日

备注：该备案证明为企业告知性、承诺性备案，不作为项目实际投资和实际建设的依据。
项目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办理项目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手续后可动工建设；及时在系统中录入开工信息等数据，以免系统认定该备案证过期，耽误后续各项手续办理。

提示：1.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

①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XTJC-2026-1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赁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就土地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土地的范围及座落地址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在甲方公司场地内，

按总平面图：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以最后实地测量为准）。

二、土地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2 月 28 日止共 20 年。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所有权属甲方。土地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租赁期结束，如需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土地租金结算价格及支付方式

1、租金结算价格（本合同租金不含增值税，如需开发票，加收 9%的税款，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按国家标准以实际面积计算并与租金同步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收代付）。从2028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租金，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价格为 1.5 元。

2、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年支付，先付款后使用（土地使用税按当年标准预收，待年底多还少补），每年的租金应在当年的 1 月 1

日前支付。

3、租金和土地使用税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户名：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账号：4405 0172 7737 0000 006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蕉岭新世纪支行），甲方收款后 3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和土地使用税，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其它费用

公共道路场地冲洗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公司注册及立项审批手续，完成上述手续后 3 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押金（为 2 个月租金计）。

六、土地移交及归还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押金后 30 天内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乙方应在 10 天内清理完场地上的垃圾，撤离所有人员，将土地归还给甲方，地上混凝土建筑物、构筑物等无偿归给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投资的一切生产设备设施属乙方，乙方可自行拆除撤离。同时甲方应将扣减违约金（如有）后的履约保证金退回给乙方。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承租期间，甲方拥有该宗土地的所有权。乙方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该土地依法建设（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审核），投资强度及税收应达工业园区要求，但无权改变该土地的用途和将该土地转租、转让和抵押。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2、承租期间，乙方必须依法建设和生产经营，遵守园区的相关规定,自负盈亏,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3、承租期间，若有关部门对乙方使用该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需征收的各种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缴纳，概与甲方无关。

4、承租期间，乙方施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及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5、承租期间，因政府部门拆迁或征用土地，本合同将自行终止，甲方无需任何赔偿。乙方自行建设的生产生活设施获得国家补偿的归乙方，土地获得的补偿归甲方，补偿后乙方的相关设备国家未回收的，则由乙方处理。

6、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 个月，视作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土地。

7、承租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及关联公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8、甲方协助乙方完善相关水电供应申报手续，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交和承担。

9、甲方对厂区出入口规划，预留形象墙（类似甲方公司厂门形象墙）供乙方使用，乙方可对整体形象做重新的布局和设计。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

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3、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之约定，即视为违约。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都不得中途私自终止合同。

若甲方私自终止合同：

1、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缴纳的尚未履行期限的租金及扣减违约金（如有）后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向乙方赔偿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乙方及其相关联公司投资的一切设备等由乙方自行拆除运离，给三至五个月的免租时间给乙方搬迁。

若乙方私自终止合同：

1、乙方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

2、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其已缴纳的尚未履行期限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3、乙方及其相关联公司投资的一切设备等由乙方自行拆除运离。

十、未尽事宜的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以生效。

十四、合同文本及收执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illegible]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签订地点：蕉岭

②土地使用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5年 04月 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38055464

粤___（2025）蕉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361号

权利人	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以西第四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1427112213GB0003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2202.96㎡
使用期限	从2017-06-19至2067-06-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证件编号：91441427MA4WGHD77M登记类型：分割

宗 地 图

单位：$m.m^2$

宗地代码	宗地面积：22202.96平方米
441427112213GB00032	坐落：蕉岭县新铺镇油坑205国道以西第四号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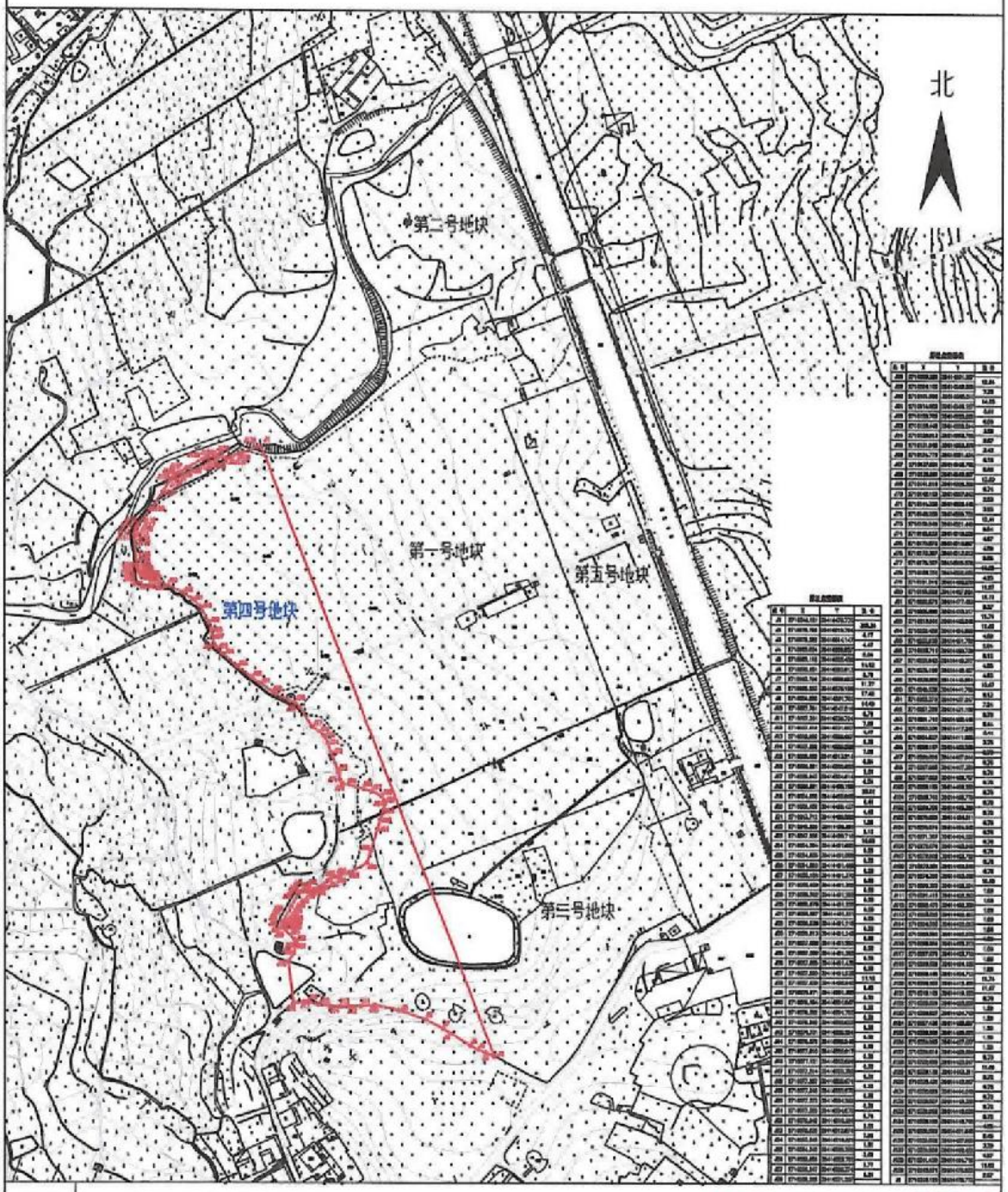

备注	红线范围为所在位置

测绘编号：S250147
测绘日期：2025年2月19日
审核日期：2025年2月19日

1:3500

测绘员：谈健浩、李伟婵
审核员：石战胜

广东粤通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粤通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illegible]
国土专用章

附件 6 供水合同

供水协议书

供水方（下称甲方）：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用水方（下称乙方）：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

用水地址：乙方向甲方租赁的场地内。

第二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用水计量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检定；

（二）水价：1.5 元/立方米（不含税），如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有调价，按调整价格执行。

（三）水费结算方式

1、甲方在每月 30 日抄表，乙方应到场进行签字确认，并在次月 5 日前付清水费；乙方使用的计量水表初期读数为 0 立方米。

2、水费结算由乙方交甲方财务，财务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第三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1、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乙方水表为双方的产权分界点；

2、乙方水表（含水表）前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属甲方，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水表后的管道及其他设施产权属乙方，并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

3、从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水塔水表到乙方水表前的管道如有维护、迁移等产生的费用或水管破裂渗水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50%。

第四条 其他约定

因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停止向甲方供水或因供水管突然爆裂，造成乙方停水所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汇锦检测

CMA 20191912473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HJ-24120262

项目名称：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编　制：曾燕（曾　燕）

审　核：（姚沛达）

签　发：梁福林（梁福标）

签发日期：2025.01.03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

采样人员：黄熠、董悦、陈永盛、文思凯

分析人员：董悦、林良雁、邓浩琴、邱华冰、潘昌锡、吴会军、梁福标、陈永盛、曾志祥、梁婷婷、陈健乐、严心如、李文蕊

分析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01 月 02 日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二、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硫化氢、TVOC、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其余检测项目 G1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G2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一级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1	硫化氢	2024.12.25	02:00-03:00	ND	0.01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6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7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检测点位
大气 G1	硫化氢	2024.12.28	02:00-03:00	ND	0.01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9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30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31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大气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12.25	08:00-09:00	＜10	2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26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27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28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29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30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31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1	非甲烷总烃	2024.12.25	02:00-03:00	0.39	2
			08:00-09:00	0.34	
			14:00-15:00	0.39	
			20:00-21:00	0.39	
		2024.12.26	02:00-03:00	0.40	
			08:00-09:00	0.38	
			14:00-15:00	0.39	
			20:00-21:00	0.37	
		2024.12.27	02:00-03:00	0.39	
			08:00-09:00	0.35	
			14:00-15:00	0.37	
			20:00-21:00	0.35	
		2024.12.28	02:00-03:00	0.36	
			08:00-09:00	0.35	
			14:00-15:00	0.31	
			20:00-21:00	0.42	
		2024.12.29	02:00-03:00	0.35	
			08:00-09:00	0.33	
			14:00-15:00	0.40	
			20:00-21:00	0.35	
		2024.12.30	02:00-03:00	0.37	
			08:00-09:00	0.37	
			14:00-15:00	0.33	
			20:00-21:00	0.38	
		2024.12.31	02:00-03:00	0.34	
			08:00-09:00	0.42	
			14:00-15:00	0.35	
			20:00-21:00	0.35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汇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1	镍及其化合物	2024.12.25	02:00-03:00	4.47×10^{-6}	/
			08:00-09:00	8.03×10^{-6}	
			14:00-15:00	2.62×10^{-6}	
			20:00-21:00	6.26×10^{-6}	
		2024.12.26	02:00-03:00	6.01×10^{-6}	
			08:00-09:00	5.12×10^{-6}	
			14:00-15:00	3.74×10^{-6}	
			20:00-21:00	6.95×10^{-6}	
		2024.12.27	02:00-03:00	4.86×10^{-6}	
			08:00-09:00	5.74×10^{-6}	
			14:00-15:00	8.72×10^{-6}	
			20:00-21:00	2.48×10^{-6}	
		2024.12.28	02:00-03:00	6.54×10^{-6}	
			08:00-09:00	8.06×10^{-6}	
			14:00-15:00	5.91×10^{-6}	
			20:00-21:00	2.06×10^{-6}	
		2024.12.29	02:00-03:00	6.63×10^{-6}	
			08:00-09:00	5.10×10^{-6}	
			14:00-15:00	4.43×10^{-6}	
			20:00-21:00	4.78×10^{-6}	
		2024.12.30	02:00-03:00	8.33×10^{-6}	
			08:00-09:00	7.96×10^{-6}	
			14:00-15:00	4.39×10^{-6}	
			20:00-21:00	6.53×10^{-6}	
		2024.12.31	02:00-03:00	5.46×10^{-6}	
			08:00-09:00	8.61×10^{-6}	
			14:00-15:00	5.12×10^{-6}	
			20:00-21:00	5.45×10^{-6}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2	二氧化硫	2024.12.25	02:00-03:00	ND	0.15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6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7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8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9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30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31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2	二氧化氮	2024.12.25	02:00-03:00	0.011	0.2
			08:00-09:00	0.017	
			14:00-15:00	0.014	
			20:00-21:00	0.019	
		2024.12.26	02:00-03:00	0.016	
			08:00-09:00	0.018	
			14:00-15:00	0.019	
			20:00-21:00	0.017	
		2024.12.27	02:00-03:00	0.017	
			08:00-09:00	0.016	
			14:00-15:00	0.019	
			20:00-21:00	0.020	
		2024.12.28	02:00-03:00	0.016	
			08:00-09:00	0.019	
			14:00-15:00	0.019	
			20:00-21:00	0.021	
		2024.12.29	02:00-03:00	0.018	
			08:00-09:00	0.021	
			14:00-15:00	0.019	
			20:00-21:00	0.017	
		2024.12.30	02:00-03:00	0.017	
			08:00-09:00	0.016	
			14:00-15:00	0.017	
			20:00-21:00	0.019	
		2024.12.31	02:00-03:00	0.019	
			08:00-09:00	0.017	
			14:00-15:00	0.020	
			20:00-21:00	0.019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2	臭氧	2024.12.25	02:00-03:00	ND	0.16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6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7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8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9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30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31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2	硫化氢	2024.12.25	02:00-03:00	ND	0.01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6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7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8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29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30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12.31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2	一氧化碳	2024.12.25	02:00-03:00	2.0	10
			08:00-09:00	2.4	
			14:00-15:00	2.0	
			20:00-21:00	2.1	
		2024.12.26	02:00-03:00	2.1	
			08:00-09:00	1.9	
			14:00-15:00	1.8	
			20:00-21:00	2.1	
		2024.12.27	02:00-03:00	2.0	
			08:00-09:00	2.6	
			14:00-15:00	1.6	
			20:00-21:00	1.9	
		2024.12.28	02:00-03:00	2.0	
			08:00-09:00	1.8	
			14:00-15:00	2.1	
			20:00-21:00	2.1	
		2024.12.29	02:00-03:00	2.0	
			08:00-09:00	2.3	
			14:00-15:00	2.1	
			20:00-21:00	2.5	
		2024.12.30	02:00-03:00	2.0	
			08:00-09:00	1.9	
			14:00-15:00	2.0	
			20:00-21:00	2.1	
		2024.12.31	02:00-03:00	1.9	
			08:00-09:00	1.9	
			14:00-15:00	1.8	
			20:00-21:00	2.5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大气 G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12.25	08:00-09:00	＜10	2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26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27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28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29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30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4.12.31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2	非甲烷总烃	2024.12.25	02:00-03:00	0.39	2
			08:00-09:00	0.38	
			14:00-15:00	0.37	
			20:00-21:00	0.36	
		2024.12.26	02:00-03:00	0.40	
			08:00-09:00	0.37	
			14:00-15:00	0.40	
			20:00-21:00	0.39	
		2024.12.27	02:00-03:00	0.37	
			08:00-09:00	0.37	
			14:00-15:00	0.39	
			20:00-21:00	0.38	
		2024.12.28	02:00-03:00	0.40	
			08:00-09:00	0.40	
			14:00-15:00	0.41	
			20:00-21:00	0.32	
		2024.12.29	02:00-03:00	0.38	
			08:00-09:00	0.32	
			14:00-15:00	0.35	
			20:00-21:00	0.36	
		2024.12.30	02:00-03:00	0.35	
			08:00-09:00	0.32	
			14:00-15:00	0.38	
			20:00-21:00	0.36	
		2024.12.31	02:00-03:00	0.34	
			08:00-09:00	0.37	
			14:00-15:00	0.35	
			20:00-21:00	0.38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2	镍及其化合物	2024.12.25	02:00-03:00	1.95×10^{-6}	/
			08:00-09:00	8.62×10^{-6}	
			14:00-15:00	5.79×10^{-6}	
			20:00-21:00	4.88×10^{-6}	
		2024.12.26	02:00-03:00	2.24×10^{-6}	
			08:00-09:00	5.95×10^{-6}	
			14:00-15:00	3.84×10^{-6}	
			20:00-21:00	7.39×10^{-6}	
		2024.12.27	02:00-03:00	7.97×10^{-6}	
			08:00-09:00	8.58×10^{-6}	
			14:00-15:00	5.06×10^{-6}	
			20:00-21:00	3.31×10^{-6}	
		2024.12.28	02:00-03:00	1.88×10^{-6}	
			08:00-09:00	3.97×10^{-6}	
			14:00-15:00	5.51×10^{-6}	
			20:00-21:00	4.36×10^{-6}	
		2024.12.29	02:00-03:00	6.39×10^{-6}	
			08:00-09:00	7.40×10^{-6}	
			14:00-15:00	7.64×10^{-6}	
			20:00-21:00	6.64×10^{-6}	
		2024.12.30	02:00-03:00	2.63×10^{-6}	
			08:00-09:00	3.07×10^{-6}	
			14:00-15:00	3.54×10^{-6}	
			20:00-21:00	4.68×10^{-6}	
		2024.12.31	02:00-03:00	7.21×10^{-6}	
			08:00-09:00	4.78×10^{-6}	
			14:00-15:00	2.06×10^{-6}	
			20:00-21:00	3.80×10^{-6}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G1	TVOC（8小时值）	2024.12.25	00:00-08:00	0.135	0.60
		2024.12.26	00:00-08:00	0.154	
		2024.12.27	00:00-08:00	0.120	
		2024.12.28	00:00-08:00	0.138	
		2024.12.29	00:00-08:00	0.110	
		2024.12.30	00:00-08:00	0.120	
		2024.12.31	00:00-08:00	0.113	
	铅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TSP（24小时值）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0.097	0.30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0.103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0.099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0.094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0.091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0.102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0.098	
	汞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镉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23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1	砷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锰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1.3×10^{-6}	0.01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1.2×10^{-6}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5.0×10^{-7}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1.1×10^{-6}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4.0×10^{-7}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6.0×10^{-6}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8.0×10^{-7}	
	铜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六价铬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2	TVOC（8小时值）	2024.12.25	00:00-08:00	0.126	0.6
		2024.12.26	00:00-08:00	0.128	
		2024.12.27	00:00-08:00	0.123	
		2024.12.28	00:00-08:00	0.128	
		2024.12.29	00:00-08:00	0.120	
		2024.12.30	00:00-08:00	0.103	
		2024.12.31	00:00-08:00	0.155	
	臭氧	2024.12.25	00:00-08:00	ND	0.1
		2024.12.26	00:00-08:00	ND	
		2024.12.27	00:00-08:00	ND	
		2024.12.28	00:00-08:00	ND	
		2024.12.29	00:00-08:00	ND	
		2024.12.30	00:00-08:00	ND	
		2024.12.31	00:00-08:00	ND	
	二氧化硫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0.05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二氧化氮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0.007	0.08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0.009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0.007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0.008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0.008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0.009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0.008	
	PM_{10}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0.035	0.05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0.038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0.030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0.038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0.037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0.033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0.036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2	$PM_{2.5}$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0.021	0.035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0.025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0.022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0.024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0.026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0.022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0.025	
	铜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TSP（24小时值）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0.065	0.12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0.082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0.076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0.075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0.079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0.079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0.086	
	铅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汞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mg/m³）
大气 G2	镉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砷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六价铬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ND	/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ND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ND	
	锰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1.2×10^{-6}	0.01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4.0×10^{-7}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5.0×10^{-7}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5.0×10^{-7}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1.1×10^{-6}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1.1×10^{-6}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6.0×10^{-7}	
	CO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2.1	4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2.0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2.1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2.0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2.2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2.0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2.1	

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4、臭气浓度＜10时，表示为“＜10”。

5、参考标准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2 声环境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东北、西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外 1m N1	2024.12.25	68.4	52.7	70	55
东南厂界外 1m N2		57.2	48.6	65	55
西南厂界外 1m N3		62.3	53.2	70	55
西北厂界外 1m N4		56.8	48.3	65	55
蕉头窝 N5		58.6	47.9	60	50
蕉头窝 N6		57.4	46.8	60	50
大角塘 N7		57.1	47.5	60	50
东北厂界外 1m N1	2024.12.26	67.4	53.3	70	55
东南厂界外 1m N2		58.8	47.5	65	55
西南厂界外 1m N3		62.5	53.1	70	55
西北厂界外 1m N4		56.9	48.3	65	55
蕉头窝 N5		58.4	47.3	60	50
蕉头窝 N6		58.8	48.7	60	50
大角塘 N7		58.0	46.5	60	50

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2、环境条件：2024.12.25 风速：2.0m/s，无雨雪，无雷电；

2024.12.26 风速：1.8m/s，无雨雪，无雷电。

3、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三、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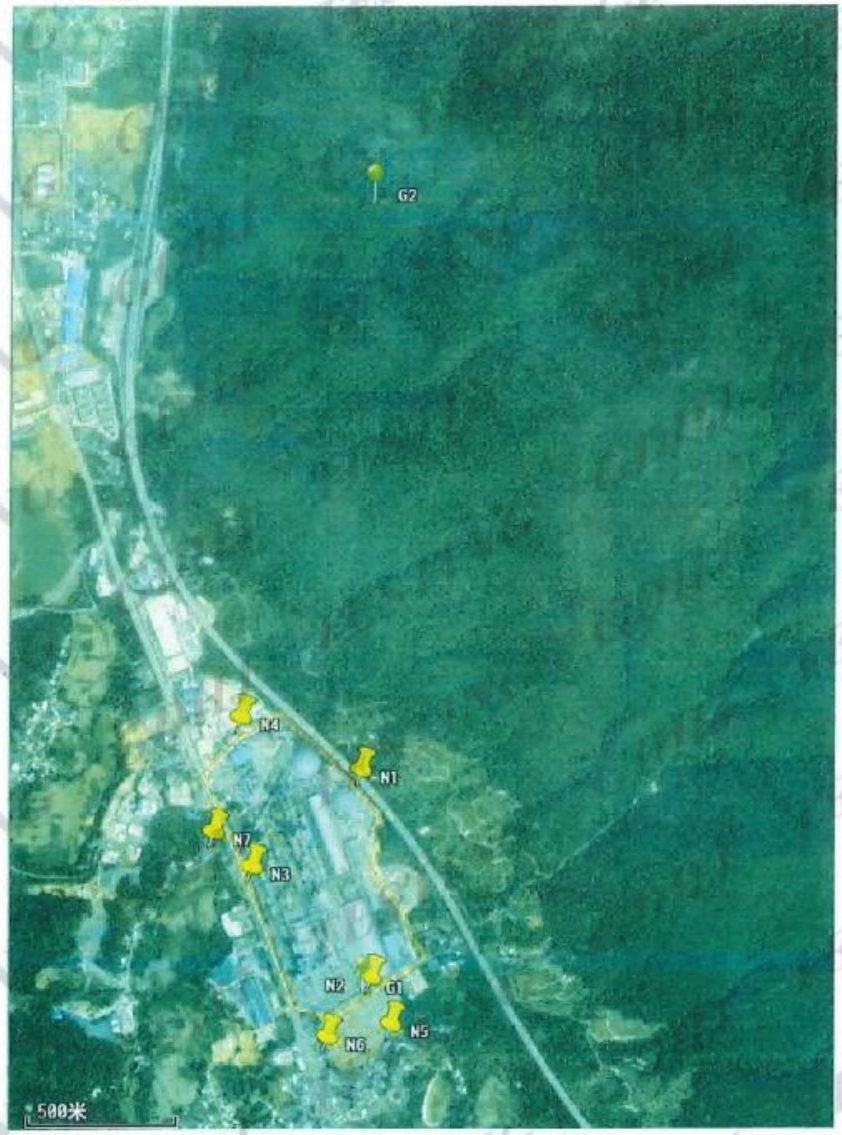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图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四、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³	分析天平 QUINTIX 65-1 CN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全自动二次热解析仪（热脱附仪） TDS-24RD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0.3mg/m³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附表 1：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续）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B)5.3.7.2	3×10^{-3}μg/m³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PM_{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0.01mg/m³	分析天平 QUINTIX 65-1 CN
$PM_{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0.01mg/m³	分析天平 QUINTIX 65-1 CN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0.6ng/m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镍		0.5ng/m³	
镉		0.03ng/m³	
砷		0.7ng/m³	
锰		0.3ng/m³	
铜		0.7ng/m³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B） 3.2.8	4×10^{-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附表 2：声环境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附表 3：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 项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大气 G1	12 月 25 日	02:00-03:00	24.2	101.1	2.0	60.0	东北
		08:00-09:00	23.6	101.1	1.9	59.4	东北
		14:00-15:00	26.4	100.9	1.2	57.7	东北
		20:00-21:00	24.7	100.7	2.1	60.1	东
	12 月 26 日	02:00-03:00	24.0	101.0	1.8	60.7	东北
		08:00-09:00	24.0	100.8	1.1	60.7	东北
		14:00-15:00	25.1	100.7	1.8	60.1	东北
		20:00-21:00	25.0	100.7	1.4	57.5	东
	12 月 27 日	02:00-03:00	24.0	100.8	1.7	59.7	东北
		08:00-09:00	24.1	100.7	2.1	59.5	东北
		14:00-15:00	25.1	100.7	2.0	59.6	东北
		20:00-21:00	24.6	101.1	1.5	57.9	东
	12 月 28 日	02:00-03:00	24.5	100.7	2.0	59.1	东北
		08:00-09:00	23.4	101.2	1.9	59.4	东北
		14:00-15:00	25.1	101.1	2.1	57.1	东北
		20:00-21:00	24.8	100.6	1.1	58.5	东
	12 月 29 日	02:00-03:00	23.8	100.7	1.0	59.3	东北
		08:00-09:00	23.2	100.8	1.1	60.8	东北
		14:00-15:00	25.7	101.0	1.4	58.8	东北
		20:00-21:00	25.3	100.7	1.6	57.2	东
	12 月 30 日	02:00-03:00	24.1	100.7	1.2	61.1	东北
		08:00-09:00	24.3	100.9	1.6	60.4	东北
		14:00-15:00	25.4	101.2	1.7	58.9	东北
		20:00-21:00	25.5	101.0	1.3	58.4	东
	12 月 31 日	02:00-03:00	23.7	100.9	1.3	59.9	东北
		08:00-09:00	24.3	100.9	1.1	60.8	东北
		14:00-15:00	26.0	100.9	1.5	58.1	东北
		20:00-21:00	25.0	100.6	1.3	57.0	东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附表 3：气象参数（续）

监测点位及日期 \ 项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大气 G2	12 月 25 日	02:00-03:00	23.1	100.8	1.1	59.9	东北
		08:00-09:00	23.4	100.9	2.0	61.1	东北
		14:00-15:00	25.6	101.1	1.1	58.5	东北
		20:00-21:00	25.1	101.1	2.0	58.8	东
	12 月 26 日	02:00-03:00	23.1	100.8	1.1	59.9	东北
		08:00-09:00	23.4	100.9	2.0	61.1	东北
		14:00-15:00	25.6	101.1	1.1	58.5	东北
		20:00-21:00	25.1	101.1	2.0	58.8	东
	12 月 27 日	02:00-03:00	23.1	100.8	1.1	59.9	东北
		08:00-09:00	23.4	100.9	2.0	61.1	东北
		14:00-15:00	25.6	101.1	1.1	58.5	东北
		20:00-21:00	25.1	101.1	2.0	58.8	东
	12 月 28 日	02:00-03:00	23.1	100.8	1.1	59.9	东北
		08:00-09:00	23.4	100.9	2.0	61.1	东北
		14:00-15:00	25.6	101.1	1.1	58.5	东北
		20:00-21:00	25.1	101.1	2.0	58.8	东
	12 月 29 日	02:00-03:00	23.1	100.8	1.1	59.9	东北
		08:00-09:00	23.4	100.9	2.0	61.1	东北
		14:00-15:00	25.6	101.1	1.1	58.5	东北
		20:00-21:00	25.1	101.1	2.0	58.8	东
	12 月 30 日	02:00-03:00	23.1	100.8	1.1	59.9	东北
		08:00-09:00	23.4	100.9	2.0	61.1	东北
		14:00-15:00	25.6	101.1	1.1	58.5	东北
		20:00-21:00	25.1	101.1	2.0	58.8	东
	12 月 31 日	02:00-03:00	23.1	100.8	1.1	59.9	东北
		08:00-09:00	23.4	100.9	2.0	61.1	东北
		14:00-15:00	25.6	101.1	1.1	58.5	东北
		20:00-21:00	25.1	101.1	2.0	58.8	东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附表 3：气象参数（续）

监测点位及日期 \ 项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大气G1	2024.12.25	00:00-08:00	24.9	100.9	1.1	57.4	东北
	2024.12.26	00:00-08:00	24.7	100.8	2.1	58.4	东北
	2024.12.27	00:00-08:00	25.5	100.7	2.0	60.1	东北
	2024.12.28	00:00-08:00	24.8	101.1	1.1	58.6	东北
	2024.12.29	00:00-08:00	25.1	101.0	2.0	58.2	东北
	2024.12.30	00:00-08:00	24.9	101.2	1.6	58.4	东北
	2024.12.31	00:00-08:00	24.7	101.0	1.0	59.3	东北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24.9	100.9	1.1	57.4	东北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24.7	100.8	2.1	58.4	东北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25.5	100.7	2.0	60.1	东北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24.8	101.1	1.1	58.6	东北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25.1	101.0	2.0	58.2	东北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24.9	101.2	1.6	58.4	东北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24.7	101.0	1.0	59.3	东北
大气G2	2024.12.25	00:00-08: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26	00:00-08: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27	00:00-08: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28	00:00-08: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29	00:00-08: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30	00:00-08: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31	00:00-08: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25	00:00-次日 00: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26	00:00-次日 00: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27	00:00-次日 00: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28	00:00-次日 00: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29	00:00-次日 00: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30	00:00-次日 00: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2024.12.31	00:00-次日 00:00	25.1	101.2	1.3	59.0	东北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附件 8 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AQI达标率）为99.5%，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排第2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29，在全省排第1名。

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100%。主要江河湖库水质保持优良，30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100%。韩江出境跨界赤凤断面为II类水质，榕江北河出境跨界龙溪断面为III类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梅州市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较好；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声环境质量好；城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99.2%，夜间达标率95.9%。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

2024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16~116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273天，良的天数91天，轻度污染2天，达标率99.5%，比上年下降了0.2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PM_{10}（7天）、O_3（58天）、$PM_{2.5}$（29天）。2024年梅州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全省排第2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第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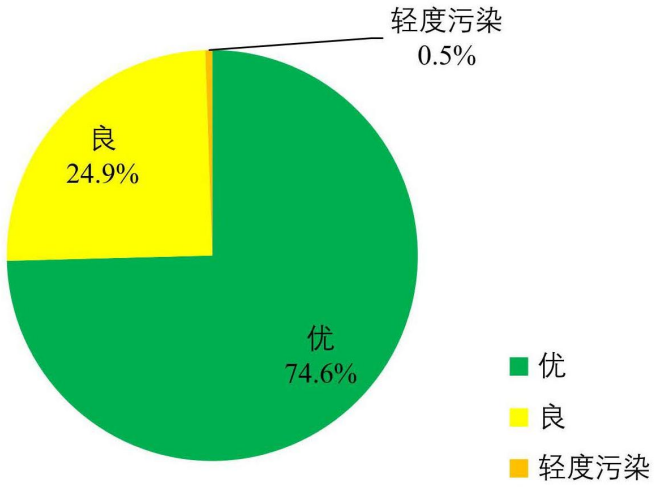

2024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比图

2024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PM_{10}年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3微克/立方米；NO_2年平均浓度为16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2微克/立方米；SO_2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PM_{2.5}$年平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1微克/立方米；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06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14微克/立方米；CO第95百分位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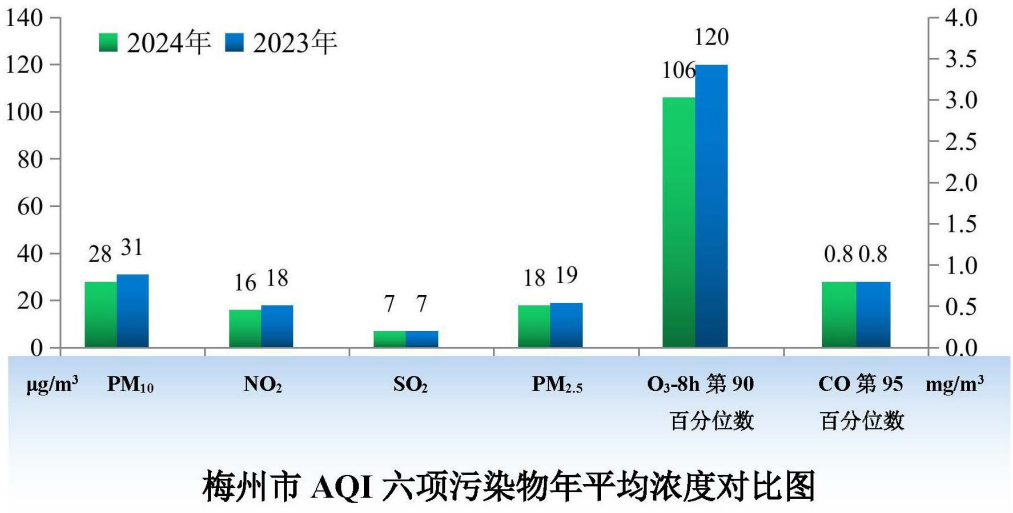

梅州市AQI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对比图

注：PM_{10}（可吸入颗粒物）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10微米的颗粒物；NO_2即二氧化氮；SO_2即二氧化硫；$PM_{2.5}$（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O_3即臭氧；CO即一氧化碳；$\mu g/m^3$即微克/立方米；mg/m^3即毫克/立方米。以上均为实况数据评价。

2024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总体良好，AQI达标率范围为97.0%~100%，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_2年平均浓度范围为4~9微克/立方米，NO_2年平均浓度范围为9～18微克/立方米，PM_{10}年平均浓度范围为23～39微克/立方米，$PM_{2.5}$年平均浓度范围为15～24微克/立方米，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范围为97～132微克/立方米，CO第95百分位浓度范围为0.8～1.0毫克/立方米。

➢ 降水

2024年梅州市区共采集降水样品101个，降水pH范围在4.77～7.34之间，降水pH年均值为5.87，高于酸雨临界值（以pH=5.6作为划分酸雨的界限），属非酸雨区；与上年相比，pH均值下降了0.35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梅州市区降水质量年度对比表

时间	pH范围	年均值	酸雨频率%
2024年	4.77~7.34	5.87	8.9
2023年	5.20~7.40	6.22	3.9

【水环境】

➢ 饮用水源

2024年梅州市8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 地表水断面

2024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个主要河段和4个湖库的30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质优良率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 主要河流和湖库

2024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4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优。清凉山水库营养状态为贫营养；长潭水库、益塘水库、合水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4个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保持稳定。

➢ 国考、省考、市考断面

16个省考（含8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比上年上升了13.3个百分点；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年持平。

2024年地表水市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及同比变化图

➢ 跨省、跨市河流

梅州出境河流：韩江与潮州市交接的赤凤断面水质优，属II类水质；榕江北河与揭阳市交接的龙溪断面水质良好，属I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个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梅州主要入境河流：梅潭河（九峰溪）与福建省漳州市交接的省界长乐葵山断面、石窟河（中山河）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武平下坝园丰电站断面、汀江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青溪断面、鹤市河与河源市交接的莱口电站断面水质均为优，均属II类水质；漳溪河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永定沿江断面水质良好，属I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莱口电站、青溪断面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

2023年梅州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77.61，生态质量为“一类”（EQI≥70）。各县（市、区）生态质量均为“一类”（EQI≥70）。与2022年相比，2023年梅州市生态质量指数（EQI）变化幅度为0.04，生态质量基本稳定。

【声环境】

2024年梅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7分贝，比上年上升了0.2分贝；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梅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6.8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持平；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好。

梅州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99.2%，达标率比上年上升了0.1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95.9%，达标率比上年下降了2.5个百分点。